

館藏普通本線裝書總目·經部四書類(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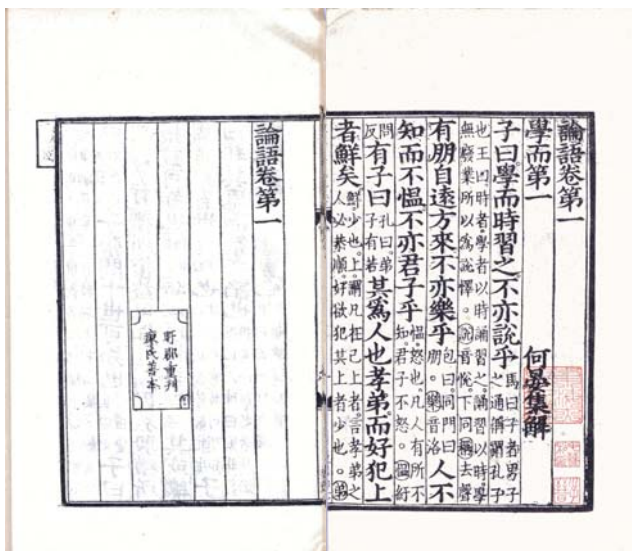
陳惠美*、謝鶯興**

- ◇《景印元覆宋世綵堂本論語集解》十卷一冊，魏何晏撰，《善本叢書》，民國五十九年台北故宮博物院據元覆宋廖氏世綵堂刊本景印，A07.32/(b1)2160-01

附：民國五十九年蔣復璁〈影印元覆宋世綵堂本論語集解序〉、三國魏孫邕、鄭沖、曹羲、荀顛、何晏等〈論語序〉、民國昌彼得〈元版論語集解跋〉。

藏印：「毛晉和印」方型陰文硃印、「子晉」方型硃印、「毛褒之印」方型硃印、「華伯氏」方型陰文硃印、「毛晉私印」方型硃印、「毛氏子晉」方型硃印、「聽松風處」方型硃印、「沅叔審定」方型硃印。

板式：細黑口，雙魚尾，四邊雙欄。半葉八行，行十七字；小字雙行，行十七字。板框 13.8×20.9 公分。雙魚尾間題「語○」及葉碼，板心下方間見刻工名。



各卷之首行上題「論語卷第○」，次行上題篇名及次第(如「學而第一」)，下題「何晏集解」，卷末題「論語卷第○」，各葉左欄外書耳題各篇篇名(如「學而」)。

* 僑光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副教授

**東海大學圖書館流通組組員

扉葉右上題「善本叢書」，左下題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印行」，中間書名題「論語集解十卷」。〈論語序〉末葉長形牌記題「吁郡重刊廖氏善本」(及卷一、卷四、卷五、卷七、卷八之卷末，卷三、卷六、卷九葉末為橢圓形)。

按：一、〈影印元覆宋世綵堂本論語集解序〉云：「謹檢天祿琳瑯舊藏元至正間覆宋刻世綵堂何氏集解本影印行世。此本半葉八行，行十七字，猶是五代刻經之遺規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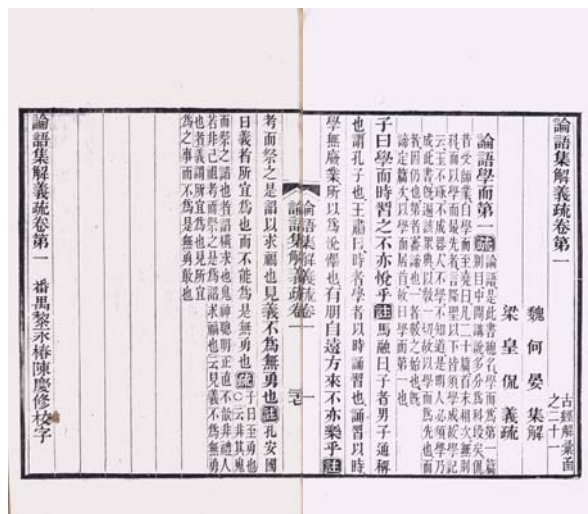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〈元版論語集解跋〉云：「《論語集解》十卷，元吁郡覆刊宋廖氏世綵堂本，每半葉八行，行十七字。小註夾行，字數同。版匡高二十一公分，寬一三·五分，四周雙欄，左欄外有耳題記篇名。小黑口，雙魚尾。版心下方記刻工：蒿甫、蒿父、德高、弓、永、吳棋刊、祥、張、叔、宏等。上端亦間刻有名氏：水村、心、若、若虛等，疑是書工。」

※《論語集解義疏》十卷六冊，魏何晏集解，梁皇侃義疏，清黎永椿陳慶修，古經解彙函本，清同治十二年(1873)粵東書局刊本，A07.32/(b1)2161-1

附：三國魏孫邕、鄭冲、曹羲、荀顛、何晏等〈論語集解敘〉(葉首題「魏何晏撰」、「梁皇侃義疏」)、梁皇侃〈論語義疏敘〉。

藏印：「小林藏書」方型硃印。

板式：白口，單魚尾，左右雙欄。半葉十行，行二十一字；註單行，行二十一字；疏小字雙行，行二十一字。板框 14.1x18.4 公分。魚尾下題「論語集解義疏卷〇」及葉碼。



各卷首行上題「論語集解義疏卷第○」，下題「古經解彙函之二十一」(僅見卷一)，次行下題「魏何晏集解」，三行下題「梁皇侃義疏」，四行為篇名及次第(如「論語學而第一」)，卷末上題「論語集解義疏卷第○」，下題「番禺黎永椿陳慶修校字」。

間見硃筆句讀，書眉間見墨筆批註(見卷一葉八)。

按：梁皇侃〈論語義疏敘〉云：「晚有安昌侯張禹，就建學魯論兼講齊說，擇善而從之，號曰張侯論，為世所貴。……魏末吏部尚書南陽何晏字平叔，因魯論集季長等七家，又採古論孔注，又自下己意，即世所重者。今日所講即是魯論，為張侯所學，何晏所集者也。……右十三家為江熙字大和所集，侃今之講，先通何集，若江集中諸人有可採者，亦附而申之。其又別有通儒解釋，於何集無好者，亦引取為說，以示廣聞也。」

◇《論語集註箋義》三卷一冊，魏何晏集解，宋邢昺疏，宋朱熹集註，宋趙惠箋義，民國間景印本，A07.32/(n)4940

附：魏何晏〈論語註疏纂要序〉。

藏印：無。

板式：粗黑口，無魚尾，左右雙欄。半葉十一行，行二十二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二字。板框 10.5×14.6 公分。板心中間題「論語箋義卷○」及葉碼。

各卷之首行上題「論語集註箋義卷之○」，次行上題篇(如「學而第一」)三題上題「朱子集註」，卷末題「論語集註箋義卷之○終」。

按：各篇先「朱子集註」，次「附錄」，後「何晏集解 邢昺疏」等三個單元。「朱子集註」各句下雙行小字首題「箋」，書名題「論語箋義」，但未見箋者姓名，舊題「宋趙惠箋義」。但另本《論語集註箋義》附錢熙祚〈四書箋義跋〉，云：「趙氏四書箋義十二卷補遺一卷，未經四庫著錄，……趙氏此書遍徵古籍，旁及諸儒以通紫陽之說。」比對其內容，除無「補遺」一卷、朱熹〈論孟集義序〉及錢熙祚〈四書箋義跋〉外，內文及板式行款完全相同，故據舊註錄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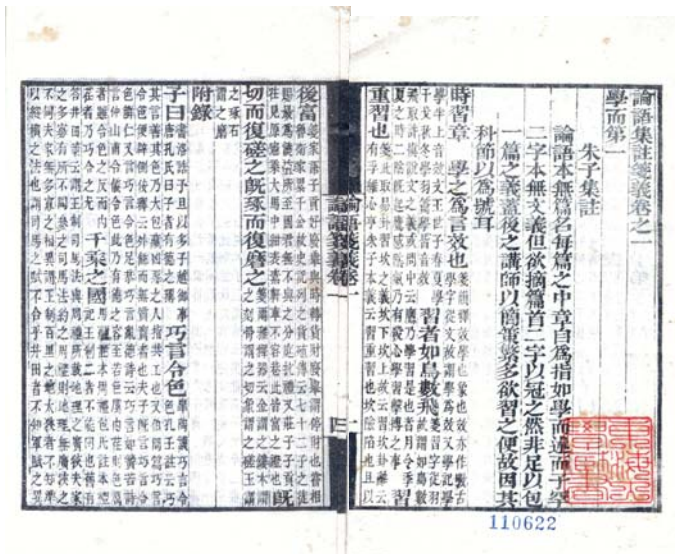
◇《論語集註箋義》三卷附《箋義補遺》一卷一冊，魏何晏集解，宋邢昺疏，宋朱熹集註，宋趙惠箋義，民國間據錢熙祚校本景印，A07.32/(n)4940-1(共兩套)

附：宋乾道壬辰(八年，1172)朱熹〈論孟集義序〉、辛丑(清光緒二十七年，

1901)錢熙祚〈四書箋義跋〉。

藏印：無。

板式：粗黑口，無魚尾，左右雙欄。半葉十一行，行二十二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二字。板框 10.5×14.6 公分。板心中間題「論語箋義卷〇」及葉碼。



各卷之首行上題「論語集註箋義卷之〇」，次行上題篇(如「學而第一」)三題上題「朱子集註」，卷末題「論語集註箋義卷之〇終」。

按：一、〈論孟集義序〉前云：「《文公大全集》有〈論孟集義序〉一篇，而纂疏不刊，今揭諸論語之前，庶與〈中庸大學序〉為一家，不啻如泉阿之始合也。」

二、錢熙祚〈四書箋義跋〉云：「《經義考》稱有崑山徐氏傳是標雕本，《擊經室外集》則稱從元泰定間刊影抄。此本係近人翻刻，頗多烏焉亥豕之譌，因重校付梓。……然此本仍以學庸論孟為次，與序例不合。又於學庸則先以章句、箋義，次以或問、箋義，次以注疏、纂要；於論孟則無或問、箋義，而間以附錄，其標題亦參差不一，豈草藁未定耶？抑經後人竄亂耶？疑不能定，姑從其舊，當覓善本正之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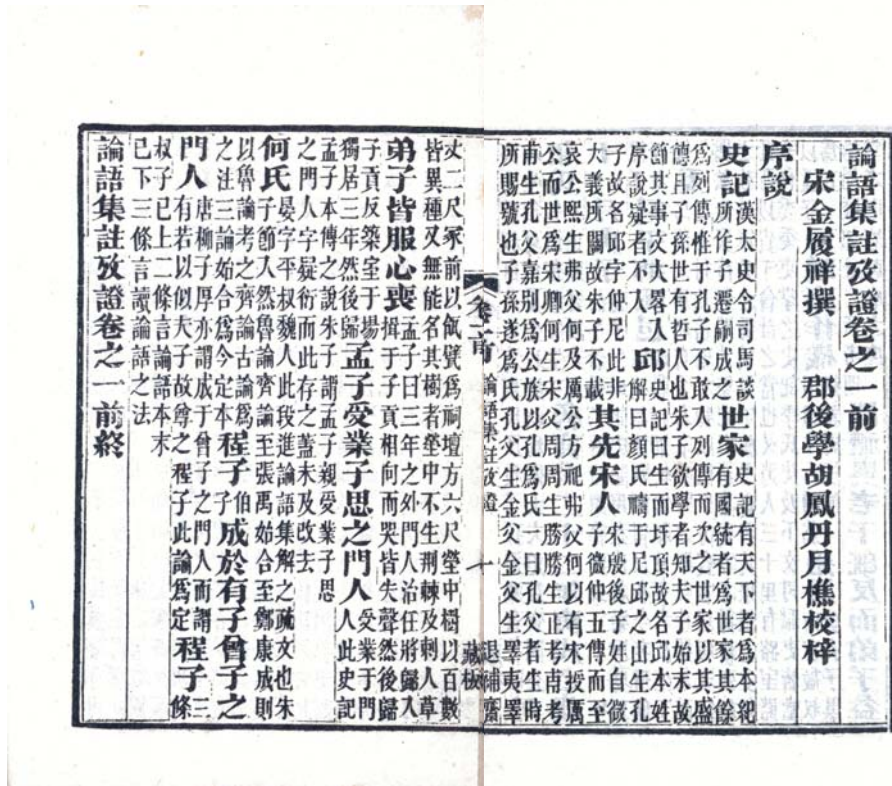
《論語集註考證》十卷二冊，宋金履祥撰，清胡鳳丹校，民國間據退補齋藏板本景印，A07.32/(n)8073(共兩套)

附：清同治十二年(1873)胡鳳丹〈論孟集註考證序〉、元至順元年(1330)許

謙〈序〉、元至元三年(1337)李桓〈序〉。

藏印：無。

板式：白口，單魚尾，四邊雙欄。半葉九行，行二十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字。板框 9.5×13.9 公分。魚尾下題卷次及書名(如「卷一前論語集註攷證」)、葉碼，板心下方題「退補齋藏板」。



各卷首行上題書名卷次(如「論語集註攷證卷之一前」)，次行依序題「宋金履祥撰」、「郡後學胡鳳丹月樵校梓」，卷末題「論語集註攷證卷之○終」。

按：一、胡鳳丹〈論孟集註考證序〉云：「仁山先生作《論語集註考證》十卷，《孟子集註考證》七卷，與《論孟集註》並行于世。……余今春購獲是書，係元致治間(按，元有至治[1321-1322]，致和[1327]，無致治)校刊本，首序者先生弟子許文懿，卷末有刊書跋，則吾邑呂遲也。自元至今歷五六百年而流傳天壤間猶不磨滅者，豐獨斯文之幸，抑亦余彙刻叢書之幸矣。」

二、許謙〈序〉云：「先師之著是書，或櫟括其說，或演繹其簡妙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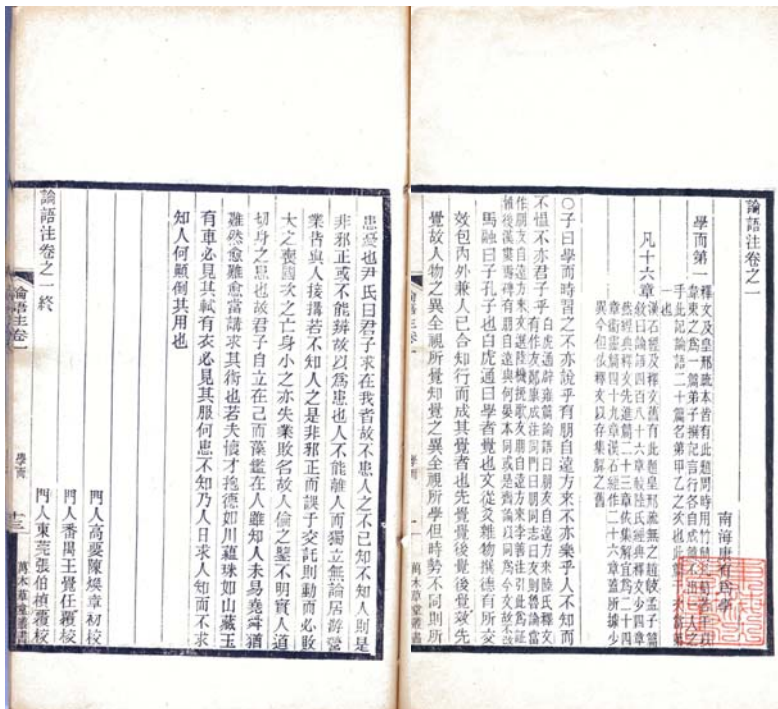
或據其幽發其粹，或補其古今名物之略，或引群言以證之，有而道德性命之精微，細而訓詁名義之所佛可知者；本隱以之顯，求易而得難，吁盡在此矣。」

《論語注》二十卷五冊，清康有為撰，萬木草堂叢書本，民國張伯楨、陳煥章、王覺任、王德潛、王權中等校，民國六年北平美使館刊本，A07.32/(r)0043

附：清光緒二十八年(1902)康有為〈論語注序〉(篇末題「門人東莞張伯楨校」)。

藏印：「木堂圖書」方型硃印。

板式：白口，單魚尾，四邊單欄。半葉十三行，行二十六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六字。板框 12.3x15.9 公分。魚尾下題「論語注卷〇」、篇名(如「學而」)及葉碼，板心下方題「萬木草堂叢書」。



各卷首行上題「論語注卷之〇」，次行下題「南海康有為學」，三行為篇名與次第(如「學而第一」)，卷末題「論語注卷之〇終」及「門人高要陳煥章初校」(卷二以降及卷十五、卷十六多「門人贛縣王德潛初校」，卷十一為「門人臨桂王權中初校」)、「門人番禺王覺任覆校」、「門人東莞張伯楨覆校」。

各冊之末葉(如卷四、卷八、卷十二、卷十六、卷二十)末鈐「張伯楨監印」硃色長戳。

扉葉中間書名題「論語注」，左下題「南海康有為書」，後半葉牌記題「孔子二千四百六十八年丁巳(民國六年，1917)秋校刊于京師美使館之美森院蒙難居幽時 更甦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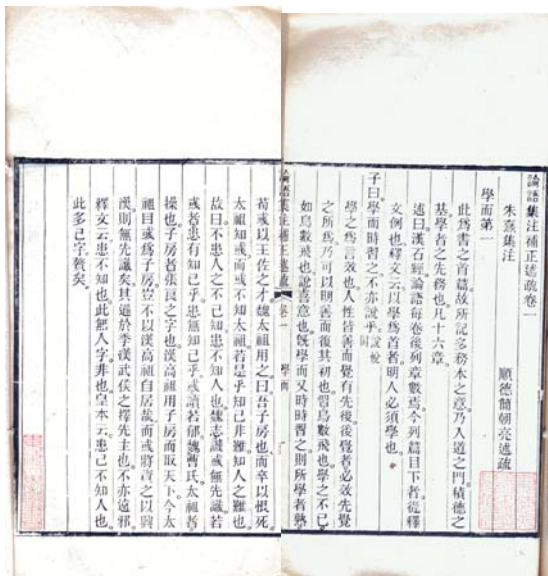
按：康有為〈論語注序〉云：「避地多暇，不揣愚昧，謬復修之。僻陋在夷，無從博徵，以包為今學，多採錄之以存其舊。朱子循文衍說無須改作者亦復錄之。鄭玄本有，今學其合者亦多節取，後儒雅正精確者亦皆採焉。其經文以魯論為正，其引證以今學為主，正偽古之謬，發大同之漸。其諸本文字不同，折衷于石經；其眾石經不同者，依漢，無則從唐或從多數，雖不敢謂盡得其真，然于孔學之大，人道之切，亦庶有小補云。」

※《論語集注補正述疏》十卷《卷首》一卷附《讀書堂答問》一卷十八冊，清簡朝亮撰，離讀校刊，民國間讀書草堂刊本 A07.32/(r)8840

附：民國簡朝亮〈論語集注補正述疏序〉、〈讀書堂答問目錄〉(二百五十六條)。

藏印：無。

板式：單魚尾，左右雙欄。半葉十一行，行二十四字。板框 13.5x19.1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論語集注補正述疏」，魚尾下題「卷〇」、篇名及葉碼。



各卷之首行上題「論語集注補正述疏卷〇」，次行上題「朱熹集注」，下題「順德簡朝亮述疏」，卷末題「論語集注補正述疏卷〇終」、「門弟子校桀於讀書堂」。

扉葉題「論語集注補正述疏十卷」，後半葉牌記題「門弟子離讀校桀讀書堂答問附後」。

〈讀書堂答問〉卷末題「論語集注補正述疏後附桀」。

按：〈論語集注補正述疏序〉云：「朝亮不敏，謹以論語諸家專書及散見者，萃而攷之，為《論語集注補正述疏》。凡與朱子異而不叶於經者辯焉；其異而有叶者采焉。何氏集解，皇氏、邢氏疏，陸氏釋文，錄之皆詳。諸家說，純采者名，不純采者不名，亦經述周任有言與概述言之意也。其或公言，或不純采者會二三說為約言，皆述之，而統之曰論家說，冀不蕪也。如論衡稱說論之家也。凡述而脩之為注文者，皆存疏中，加謹案語焉。……經異文錄其要者，習見之典，分讀之音，有不可闕則錄之，斯備始學者也。……自丁未(清光緒三十三年，1907)歲終，尚書述草既畢，越歲仲秋，由論語述草，先後兵燹間，以金合子韞述草而甕藪土中者三。今歲季冬，草成，方十年矣。經二十篇，述疏因集注本，每卷二篇，凡十卷。諸學子校錄而資之以桀。有答疑問者，群自志之，別為壹卷附於後，斯有助也。」

